

附件 1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章程修订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办学，依法治校，保证学校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维护学校受教育者、教职工、学校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名、校址

校 名：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英文名：Chongqing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Mechatronics

校 址：重庆市璧山区璧青北路 1001 号

第三条 办学类型、性质

学校坚持职业教育的办学属性，开展全日制民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其性质为非营利性法人。

第四条 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

学校举办者为重庆硕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主管，登记机关为重庆市民政局。

第五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校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依法

办学。

第二章 办学规模、层次、服务面向

第七条 办学规模

全日制在校学生规模为 18000 人。随着办学条件的不断改善和社会经济的发展，适当调整办学规模。

第八条 办学层次和服务面向

学校以全日制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为主，继续办好社会急需的、有优势的高职专业。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制四年，高职学制三年。学校立足重庆，面向西部，面向市场，为军工与国防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为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三章 学科专业设置

第九条 学校坚持紧密对接重庆传统支柱产业、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传承学校办学优势，重点发展机电类、智能制造类、现代服务类专业（群），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动态调整专业设置，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建立主次分明、优势突出、结构合理，以工学为主，工学、管理学等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学校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创新精神、创业能力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一条 理事会由 7 人组成，包括举办者代表 4 人，校长

1人，党委书记1人，教职工代表1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应当具有5年以上的教育教学经验。理事会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理事任期5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首届理事由举办者推选，以后按照理事会章程推选。

第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

- （一）审定学校章程；
- （二）聘任、解聘校长、副校长；
- （三）筹集办学经费，审核批准财务预决算方案和重大基本建设投资项目；
- （四）审定学校的机构设置、教职工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五）审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 （七）法律法规和其它章程规定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理事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理事长由举办者代表担任。

第十五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主持理事会会议，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提名校长人选；
- （四）代表学校对外开展活动和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理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理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一名理事会成员代行

其职权。

第十六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理事会会议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理事参加才能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临时理事会。

- （一）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召开的。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讨论一般事项时，理事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即可通过。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参加理事会会议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一）聘任、解聘校长；
- （二）审定学校章程；
- （三）审定学校发展规划；
- （四）审核财务预决算；
- （五）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和做出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不同的表决意见应当予以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九条 理事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或其他人员代为出席、表决。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的范围。

第二十条 学校设监事会，组成人员为3人，其中举办者代表1人，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1人，教职工代表1人，监事长

由监事会推选产生。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依法连任。学校理事、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学校财务运行进行监督；
- （二）对学校理事、校长办学行为进行监督；
- （三）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可列席理事会和校长办公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校长一人，副校长若干名。校长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任职条件，年龄适当放宽。

第二十四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规章制度，执行经理事会审核通过的年度计划、财务预算；
- （三）组织教育教学、科研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四）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五）提名副校长人选，聘任中层行政管理干部；
- （六）聘任和解聘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七）理事会的其它授权。

第二十五条 学校的行政管理机构是校长办公会，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党委书记、副校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组成，学校监事、校长助理、党政办主任可列席校长办公会会议。校长办公会由校长主持，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实际和发展需要设置内部组织机构，

设置方案由校长提出，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报理事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和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工作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凡提交校长办公会或理事会讨论的相关学术议题，须先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学术委员会委员为 15-21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和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设立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委员会、职称评定委员会等，作为学校专项工作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机构。相关委员会依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它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学生代表大会，支持其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第五章 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组织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开展活动。党委书记依法进入理事会。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学校党组织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在教职工和学生中开展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强化思想引领，牢牢把握学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党对民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切实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第三十四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宣传、贯彻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致力于培养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引导和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办学、规范管理；

（三）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对学校的改革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四）全面加强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学校党的各级组织，严格党内民主生活制度，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积极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扎实推进大思政课、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工作；

（六）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在教职工和学生中开展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三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人员、工勤人员组成，学校按规定对教职工实行岗位聘任制度。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施“人才兴校”战略，着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满足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需要的教师队伍。引入人才竞争机制，定编定岗定员，提高办学效率，优化干部、人事和劳动制度。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人员聘用、晋升工资和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平等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进修、培训及相应的工作机会；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和涉及切身利益的有关事项，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
- （六）依据聘用合同的约定，取得相应工作报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学校规章和聘约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四十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学生，维护学校利益；
- （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履行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恪守学术规范；

(四) 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技术技能能力，自觉从事科学研究；

(五)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十一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教职工通过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权益保障制度，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教职工申诉事宜。

第七章 学 生

第四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依法依规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技能培训、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依法依规组织与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

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二）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 （三）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四）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 （五）学校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对其进行引导和管理。依法保护学生以诚实劳动和服务获得的合法收入。

第四十七条 支持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团组织的领导下依法开展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制度，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学生的申诉事宜。

第五十条 学校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珍爱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性。

第五十一条 学生毕业后学校推荐就业岗位，毕业生可依据双向选择的原则自主择业。

第八章 教育教学

第五十二条 学校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以教学工作为中心，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努力提高办学水平。

第五十三条 学校坚持知识教授与技术技能培养并重，积极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发展路径和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提升理论和实训课程教学水平，彰显职业教育特色。

第五十四条 学校坚持校企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根据专业对接的职业岗位要求合理设置课程和制定课程标准，注重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按照培养要求科学选用或编写教材。

第五十五条 学校加强德育工作和创新创业教育，并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努力提高学生思想道德水平、创新创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第五十六条 学校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积极推广教研成果和成功经验。

第五十七条 学校的招生录取严格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程序进行，招生简章和广告报送审批机关备案后方可发布。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学生完成学业，成绩合格，学校按照规定发放毕（结）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五十九条 学校注重质量文化建设，引入第三方评价，建

立校政企行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并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人民政府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教学质量的督导评估。

第九章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

第六十条 学校设立专门科研机构从事科研工作，实行专门奖励制度，鼓励广大教师面向生产实际需要从事科学技术研究、科研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和新技术推广等，提升广大教师科研和技术技能水平，不断增强学校科技创新能力。

第六十一条 学校坚持产学研合作，同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相关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第六十二条 学校坚持学历教育与技术技能培训并举并重，统筹利用教育教学资源，积极参与实施“1+X”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为校内外人员取得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供服务，不断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第六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开展与国（境）内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其它合作。

第十章 学校财务、资产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 （一）举办者出资；
- （二）学校依法收取的学费、住宿费；
- （三）社会捐赠；

(四) 政府资助;

(五) 其它合法收入。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政府资助的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它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规范核算和管理。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制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执行,并进行公示。

第六十八条 学校财务管理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终结时制定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六十九条 学校更换法定代表人、校长时,必须进行离任财务审计。

第十一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七十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核准后,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十一条 学校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地址,应当报审批机关核准,向审批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其它事项,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十二条 学校的合并、分立,须经学校理事会同意,再进行财务清算,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后,向民政部门办理注册注销登记。

第七十三条 学校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当终止。

(一) 因管理不善等原因，无法实现办学目标，经举办者提出，理事会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二) 因故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第七十四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七十五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产清算。对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它费用；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应缴纳教职工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 其它应偿还的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十六条 学校终止后，应当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依法到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与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相抵触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备案。修改章程，须理事会 2/3 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报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八十条 本章程经审批机关核准后生效，公布之日起施行。